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碩士班乙組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. 何謂「嫌疑」？另外，也請分析並且舉例說明，嫌疑的功能為何？(二十分)

二. 閱卷權(das Recht der Akteneinsicht)，傳統上被理解為辯護人的權利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：「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相對於傳統的看法，這個規定是否具有正當性，請分析說明或者加以評論之？(二十五分)

三. 名模 M 因為涉嫌使用古柯鹼(壯 2,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而被警察通知到場接受詢問，在 M 準時到場且被詢問之後，為了確定 M 是否有使用古柯鹼的事實，警員 P 對 M 提出採取 M 的尿液然後分析是否含有古柯鹼反應的要求，不過，M 對此加以拒絕；請根據刑事訴訟法分析並且說明以下的問題：(二十五分)

1.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的「得違反犯罪嫌疑人...之意思」該如何解釋？
2. 在本案的情形，P 接下來應該如何處理？

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：「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，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，採取其指紋、掌紋、腳印，予以照相、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爲；有相當理由認爲採取毛髮、唾液、尿液、聲調或吐氣得作爲犯罪之證據時，並得採取之。」

四. A、B 講好，由 B 通知 A 的父親 F，「A 被 B 綁架，釋放 A 的贖金是新台幣 100 萬元現金」，F 因此付出 100 萬元。之後，A、B 被逮捕並且移送檢察官 S；請按照事實的繼續發展，分析並且回答以下的問題：(三十分)

1. S 可否將 A、B 所涉及的案件直接合併提起公訴？
2. 承 1，如果 A 的媽媽 M 對 A 提出詐欺罪的告訴，因爲 A 跟 M 下跪，M 心軟撤回告訴。但是，之後 F 越想越氣，爲了給 A 一個教訓，F 又對 A 提出告訴；法院可否對於 A、B 所涉及的案件合併審判？